



中山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通知

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：**111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**

| 一、註冊方式 | 免到校註冊 (銀行或網路) | 到校註冊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二、適用對象 | 一般生 (含銀行臨櫃繳費、ATM 轉帳、跨行匯款、網路 ATM 繳費、信用卡)。 | 延畢生(大學部、二年制) |
| 三、繳費期限 繳費單列印 |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止。 學雜繳費單：請自行下載 路徑『中山醫首頁上方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』 ●就貸生→請自行上網列印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並於繳費單所載期限前完成繳交。 | ●延畢生註冊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至教務處辦理。 ※如需繳全額者(學雜費繳費單)，請來電確認選課並自行下載 路徑『中山首頁上方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』 |
| 四、繳費方式 | <p>1.臨櫃繳費： 持繳費單至各系所指定銀行(台灣銀行或彰化銀行)各地分行繳費。</p> <p>2.ATM 轉帳： 持金融卡至全省各地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，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略有不同，選【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。</p> <p>3.信用卡繳費： 彰化銀行繳費學系：(銀行代碼 009 + 繳費單之萬用帳號) 碩士(職)班、博士班 醫學系、醫技系、公衛系、生醫系、</p> <p>台灣銀行繳費學系：(銀行代碼 004 + 繳費單之銷帳編號) 牙醫系、護理系、營養系、物治系、職治系、語聽系、視光系、醫管系、職安系、醫化系、心理系、醫影系、健產系、醫資系、醫社系、應外系、二年制視光系進修學士班。</p> <p>※網路ATM繳費及信用卡繳款：操作方式詳見銀行網站說明 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 台灣銀行學費入口網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</p> | <p>1.延畢生註冊流程：①教務處領取註冊學分單。 ②總務處出納組櫃檯繳費。</p> <p>2.申請就學貸款者： 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先完成台灣銀行對保作業後，再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，備齊網頁公告文件，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到學務處生輔組(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，信封請註記『就學貸款』)。(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內容) ●就貸生→請自行上網列印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並於繳費單所載期限前完成繳交。 ※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切勿又繳交註冊費，以免衍生退款情況。(放棄貸款者除外) ※未如期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就學貸款。</p> <p>3.申請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者：</p> <p>①申請身分： 卹內或卹滿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</p> <p>②申請手續： 新取得資格或逾期申請者請速洽詢生輔組。(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)</p> |
| 五、註冊完成 | <p>1.若您已完成繳費，可直接至彰化銀行或台灣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證明(或繳費收據)。</p> <p>2.信用卡繳費成功後 3-5 個營業日的作業處理時間，需等待銀行完成帳務處理作業，方能取得繳費證明單。</p> | 1.男生復學時需繳交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。 |

學校總機: 04-24730022 各單位聯絡分機及專線如下：

| 查詢事宜 | 單位 | 分機 | 查詢事宜 | 單位 | 分機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註冊 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| 11110、11113、11115 | 就學貸款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| 11221 |
| 選課 | 註冊課務組 | 11121、11122、11128 | 就學減免 | 生活輔導組 | 11222 |
| 繳費資訊或繳費單據 | 會計財務室 | 04-36097322 | 宿舍 | 生活輔導組 | 11212、專線：04-22630308 |
| 學生平安保險 | 身心健康中心 | 11289、11231 | 兵役 | 生活輔導組 | 11211 |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逾期未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- 二、外籍生收費標準→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
 - ①研究所：碩士班、博士班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。
 - ②大學部：醫學系、牙醫系比照本校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倍收費，其餘系所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。
- 三、**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本校註冊日(繳費截止日)**，亦即學生申請辦理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基準日：
 - ①註冊日前辦休退學者，免繳學費。
 - ②註冊日後辦休退學者，應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(教務處檔案櫃)辦理。